

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16 号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》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殷 勇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,促进规章有效实施,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,推进依法行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(以下简称规章)的立法后评估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立法后评估,是指规章实施后,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,对规章的制度措施、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等,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价,提出完善政府立法、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等意见和建议,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的活动。

第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全面、科学规范、社会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。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规章的市级主要实施单位是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(以下简称评估单位);主要实施单位不明确的,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确定评估单位。

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

相关的规章，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。

第六条 下列规章纳入立法后评估范围：

- (一)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；
- (二)拟进行重大修改的；
- (三)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；
- (四)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，且实施满5年的；
- (五)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较多的；
- (六)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反映规章实施存在问题的；
- (七)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评估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。

第七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计划进行。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立法后评估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，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对规章项目进行研究，编制立法后评估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立法后评估计划应当包括规章项目名称、评估单位、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立法后评估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

第八条 评估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后评估计划，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，也可以对涉及特定领域、内容的规章进行专项评估。

第九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，应当对规章中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给付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

重点评估。

第十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,应当全面了解规章的执行情况,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收集、分析有关信息资料,做到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。

评估单位不得预设立法后评估结论,不得片面取舍有关信息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,可以采用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座谈论证、专家咨询、案例研究、文献研究、有关立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。

鼓励评估单位根据规章特点和工作需要创新立法后评估方法,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,提高评估工作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对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,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等发布立法后评估有关信息,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,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便利。

第十三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评估工作需要,提供与规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资料,配合评估单位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评估单位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、法律服务机构、社会调查机构等(以下统称受委托单位),协助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成立,具备完成受委托事项

所需工作条件,以及了解受委托事项有关领域情况和工作要求、能够有效参与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第十六条 评估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单位的指导,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有关工作,且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第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标准进行:

(一)规章是否符合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,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,是否符合立法权限;

(二)规章是否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,立法目的和制度内容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现状;

(三)规章规定的行为规范、执法措施和程序,是否明确具体、严谨合理、易于遵照执行,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;

(四)规章设定的制度措施之间是否相互衔接、协调,与同位阶规章之间是否冲突,有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;

(五)规章是否得到有效宣传,是否被管理服务对象知晓、遵守,是否能够有效解决有关领域的具体问题,实现预期效果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后评估标准,制定科学的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。

第十八条 立法后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由评估单位会同有关政府部门组织评估工作组,可以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有关专家和行业组织代表等参加;

(二)制定评估工作方案,明确评估的目的、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及

工作安排等；

(三)收集信息资料,听取有关政府部门、基层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、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对收集到的信息资料及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分析,提出初步评估结论；

(五)对初步评估结论作进一步论证,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,使用受委托单位工作成果的,应当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析、研判,不得以受委托单位工作成果替代立法后评估报告。

第二十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立法后评估的目的和对象；

(二)立法后评估的方法、过程等工作情况；

(三)对规章制度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分析评价；

(四)规章及其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；

(五)立法后评估结果及有关工作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评估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的要求,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评估报告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评估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组织评审,向评估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及工作建议;发现评估报告在立法后评估的内容、程序、方法、结果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的,可以要求评估单位补充开展评估工作,完善评估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规章,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

邀请熟悉有关领域情况或者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,参加立法后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结果作为修改、废止有关规章及编制立法工作计划的重要参考。

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完善规章配套制度的,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研究落实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立法后评估工作长效机制,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,推动本市与天津市、河北省及其他有关省区市开展工作交流、资源共享和成果互鉴。

第二十六条 全面修订且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法规案的地方性法规,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,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